

#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4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 活動動態

### ► 辦理本校第 15 任校長遴選作業要項：

- ❖ 104 年 3 月 24 日辦理本校教師行使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興校遴字第 1040000016 號公告本校教師行使第 15 任校長候選人同意權投票通過者名單。
- ❖ 104 年 4 月 14 日召開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邀請 7 位合格校長候選人依排定時間到場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接受委員詢答。最後由遴選委員投票，選出薛富盛教授為本校第 15 任校長。
- ❖ 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5 日興校遴字第 104000021 號書函公告本校第 15 任校長當選名單。[另於本校首網頁興新聞發布薛富盛教授當選中興大學第 15 任校長訊息。](#)
- 為使身心障礙員工更了解自身權益，於 104 年 4 月 16 日辦理「關懷身心障礙員工座談會」。
- 擬訂定於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在本校電機大樓 106 演講廳辦理「環境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宗岐副教授擔任主講人，請同仁踴躍參加(本校 104.04.09 興人字第 1040600408 號書函)。
- 本校訂於 4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計資中心致平聽辦理「計畫人員 EASY COME 說明會」，歡迎計畫人員踴躍參加。
- 有關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含契約進用職員、技工工友、駕駛)5 月 1 日勞動節放假注意事項：
  - 一、由計資中心先行辦理全體同仁勞動節休假，勞動節當天免除請假手續。另勞動節當日如因業務需要需加班或非全日放假者，請於當日刷卡上班，採紙本簽到退同仁另請於系統辦理銷假，並援例於本(104)年 5 月 1 日(星期五)至 31 日(星期日)排休完畢。博士後研究員及專任助理比照辦理。
  - 二、勞動節當日例外休假情形，請依下列方式辦理請假手續：
    - (一)出差者，須告知人事室刪除當天勞動節休假，再至系統填寫出差單。

(二)上半年班者，由於系統於個人刷卡時已自動刪除當天「勞動節休假」，請至系統另外填寫上午或下午勞動節休假半天。

- ▶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 104 年 4 至 5 月份專屬活動「有書陪伴成長，就是不一樣」上誼精選暢銷書展，歡迎同仁多加參考利用。[\(請點閱\)](#)

## 法令實務

###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前曾任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役男儲備隊教練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案，經查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31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41831號書函(影本如附件)，旨揭年資尚不得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體育署104.04.14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40010088號函)。
- ❖ 有關 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投保作業重點及流程、「實務訓練」輔導資源。(教育部 104.03.31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31874 號函)。
- ❖ 修正「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督導考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教育部 104.03.31 臺教人(一)字第 1040039486 號函)。

###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 本校「104 年度員工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一案，請同仁踴躍參加(本校 104.03.17 興人字第 1040600314 號書函)。
- ❖ 重申本校公務人員學習時數相關規定，請各單位主管督促所屬公務人員確實完成學習時數，每人年度學習時數應達 70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應達 65 小時，數位學習時數應達 10 小時，當年度全校平均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較前一年度應成長百分之三(本校 104.03.18 興人字第 1040600350 號書函)。
-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3 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40028127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本校 104.04.09 興人字第 1040004668 號書函)。
- ❖ 為配合推動環境教育，公務人員參加宜蘭縣政府舉辦之「2015 宜蘭綠色博覽會」者，可獲得環境教育學習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請同仁踴躍參加(教育部 104.04.10 臺教人(三)字第 1040047132 號函)。
- ❖ 「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獎勵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修正發布(本校 104.04.13 興人字第 1040005030 號書函)。
- ❖ 「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條，業經勞動部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本校 104.04.14 興人字第 1040005017 號書函)。

##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瞭解年終慰問金發給規定，彙整相關常見問答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常見問答集](#)」。(教育部 104.03.2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36863 號書函)
- ❖ 有關 104 年至 106 年「[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承作。(教育部 104.04.07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3178 號書函)
- ❖ 銓敘部重申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8 條所定「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標準如下：  
依公保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須符合下列條件：……。  
三、父母須年滿 55 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規定：「本法第 28 條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被保險人之父母每月工作收入，應就其前一年度參加本保險或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俸額平均數，與其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取其高者。」以上規定係審酌遺屬年金乃繫於被保險人死亡所衍生之定期給與權利，其法律事實之認定，應以被保險人(含領受養老年金之被保險人)死亡時為準；至於被保險人之父母，其於領受遺屬年金期間，若有前開規定所定工作收入超過法定額度情事，則應停止其領受之權利，俟原因消滅後恢復之。至於前開有關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所應具備「工作收入」之限制規範，係基於社會資源之公平合理分配原則而訂，爰是類遺屬若於年度內已有超過「公務人員俸給法規所定 280 俸點折算之俸額」之收入，自不宜發給遺屬年金。至於所稱「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申報資料所載工作相關收入之平均數」，係指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平均數。從而核定被保險人父母請領遺屬年金案件之所具條件時，其「每月工作收入」之認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教育部 104.04.08 臺教人(四)字第 1040041724 號書函)

## ➤ 聘僱人員相關

- ❖ 勞動部 104 年 03 月 27 日勞動 4 字第 1040130464 號令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7 條條文。

第 4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之五日陪產假，受僱者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擇其中之五日請假。

- ❖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就業保險法第 2 條、第 19 條之 2 經行政院 104 年 3 月 13 日院臺勞字第 1040011436B 號令，定自 104 年 3 月 20 日施行。

第 2 條	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2 條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

月。  
 前項津貼，於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之情形，以發給一人為限。  
 父母同為被保險人者，應分別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三項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保險人應通知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 本校技工工友同仁退休係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並非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00 年 1 月 31 日局企字第 1000022693 號書函，工友擬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申請提前自願退休相關疑義，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 9 點規定略以，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於屆齡退休生效日前申請提前自願退休，並經服務機關同意者，最高得加發 7 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惟各機關如因業務運作考量，人力調配確有困難或經費不足時，得不予同意。本校技工工友未超額，技工工友同仁出缺後基於各單位業務運作考量，各一級單位每兩位技工工友出缺得撥補一位契約進用職員。是以，本校技工工友係依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動基準法辦理退休，非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辦理退休事宜。
- ❖ 本校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第 2、7 點條文。(104 年 3 月 31 日興人字第 1040600405 號書函)。
- ❖ 本校 104 年 3 月 18 日第 390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勞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辦法」(原「技工工友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之辦法名稱、第 1~3、13、14 條條文。(104 年 4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040600404 號書函)。
- ❖ 本校訂於 5 月上旬辦理第十屆(103 年度)資深績優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察隊員評審委員會及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委員會議。

##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許以樺	離職	環工系助教	台北市環保局衛生稽查大隊	104.03.27
黃春惠	回職復薪	圖書館組員		104.04.22
王國權	到職		圖書館副技術師	104.04.01
王奕淳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3.25
黃慈云	離職	EMBA 行政辦事員		104.03.31
張育芬	離職	圖書館行政辦事員		104.03.31

## 工作權益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中臺科技大學	104.04.28	請詳閱本校首頁/公告事項/電子公文佈告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國立臺北大學	104.04.29	
3	景文科技大學	104.04.30	
4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4.05.08	

## 核心議題

- ❖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規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1. 臺灣地區內：通常保險對象生病，一定要到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但是如有下述情形，可以檢具相關書據至就醫院所轄之分區業務組申請：
    - (1) 因為緊急傷病或分娩不克前往特約院所就醫，需要在非特約醫療機構就醫時，可以檢具費用明細、收據正本、診斷書和核退申請書，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2) 保險對象看病時，因為沒有保險憑證而必須自己先付醫療費用，如果是由於不可抗拒的原因(如颱風)或是中央健康保險署或投保單位所造成的因素，以致於無法在看病之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補送保險憑證向原就診的醫療院所申請退還費用時，可以檢具費用明細和收據正本，申請核退保險醫療費用。
    - (3) 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30天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180天以內之「部分負擔」費用，如全年累計超過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上限，可以檢具費用明細、收據正本、和核退申請書，於次年6月30日前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4) 如保險對象於保險人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就醫，需於繳清所積欠之保險費等相關費用後，才可以檢具費用明細、收據正本、診斷書和核退申請書，於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核退醫療費用，並以最近5年發生之自墊醫療費用案件為限。
  2. 臺灣地區外：保險對象如到國外、大陸地區旅遊或處理事務，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可檢具下列書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核退標準則依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規定核實支付，惟訂有上限，以支付國內醫學中心標準為最高之上限額，並每季公告國外或大陸地區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 (1)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 (4)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3. 在國外或大陸地區，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104.04-104.06）：

項目	門診 ( 每次 )	急診 ( 每次 )	住院 ( 每日 )
104.01~104.03	\$1,976	\$3,483	\$7,597
104.04~104.06	\$2,043	\$3,543	\$7,928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

**特別提醒**

在中國大陸地區就醫，自99年4月1日(出院日)起，申請核退住院5日(含5日，另出院日不計，即103年1月1日住院，103年1月5日出院，計住院4日)以上的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申請之醫療文件「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必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書，再持公證書正本向國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聯絡電話：02-25335995 網址：<http://www.sef.org.tw>)申請驗證後，才可以採認。惟費用明細及出院病歷摘要暫不需辦理公證驗證。

4. 申請期限：上述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的醫療費用，一定要在急診、門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日起算6個月內(於暫行停止給付期間就醫者，為繳清相關費用之日起6個月內；出海作業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6個月內)。
5. 申請方式：可由保險對象(法定代理人、法定繼承人)或受委託人向中央健康保險署轄區分區業務組辦理核退手續，另可親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聯合服務中心或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申請，如尚未返國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請出具委託書。
6. 申請文件：須檢附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詳表單及核退須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診斷書、住院案件需附出院病歷摘要及當次出入境證明等文件。

## 社團活動

- ❖ 本校教職員工社團(興耕社)訂於104年4月24日(星期五)至「慈心農推中心暨福智教育園區」參訪，歡迎同仁踴躍參加。[活動內容請點閱](#)。